

教育部中南高师师资培训中心

师培字【2014】4号

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教师〔2013〕1号）精神，全面提升中小学教师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部决定自2013年起在全国实施中小学教师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教师〔2013〕1号）精神，进一步提升中小学教师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育部决定自2014年起在全国实施中小学教师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教师〔2013〕1号）精神，进一步提升中小学教师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育部决定自2014年起在全国实施中小学教师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本培训班旨在提升中小学教师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训对象为全国中小学教师。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的相关内容。培训时间为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培训地点为教育部指定的培训基地。培训费用由国家财政承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要广泛动员，鼓励广大中小学教师积极参与。要创新培训模式，提高培训实效。要加强考核评价，确保培训质量。要总结经验，推广典型。要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要密切合作，形成工作合力。要务求实效，提升教师素质。要着眼长远，促进教育公平。要立足当前，着眼未来。要突出重点，突破难点。要勇于创新，开拓进取。要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要勇于担当，敢于负责。要甘于奉献，默默耕耘。要团结协作，共克时艰。要迎难而上，攻坚克难。要锲而不舍，持之以恒。要久久为功，善作善成。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不负重托，不辱使命。要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教育部中南高师师资培训中心
2014年8月

